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保护  
水下文化遗产

**5 MSP**

**UCH/15/5.MSP/3**

**2015年1月15日**

原文：英语

限量分发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

缔约国会议

第五次会议

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 11 室

2015年4月28-29日

临时议程第3项

缔约国会议第四次会议简要记录

本文件包含《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四次会议（于2013年5月28-29日在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的简要记录草案。缔约国可在2015年4月1日之前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提交给秘书处（[convention2001@unesco.org](mailto:convention2001@unesco.org)）。

需作出的决定：第2段

1. 缔约国会议第四次会议于2013年5月28-29日在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本次会议的简要记录草案之前曾在2013年分发过，包含在本文件附件中。
2. 缔约国会议可能希望审议如下决议：

### **3 / MSP 5号决议草案**

在缔约国会议第五次会议上，

1. 审议了UCH/15/5.MSP/3 号文件；
2. 通过《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四次会议《简要记录》，包含在上述文件的附件中。

### **附件**

#### **临时议程项目 1：**

#### **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简要记录**

2013年5月28和29日，在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了《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以下称《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以下称“会议”）。

在会议开幕的前一天，2013年5月27日，在教科文组织总部举办了“水下文化遗产交流日”活动，同时举办了两场摄影展。“交流日”活动由西班牙慷慨资助，并激发了本届会议上的辩论。活动的主要内容包括：对于最紧迫的水下文化遗产保护问题的专家干预、对于最新发现的专家干预，以及增强遗产的开放程度和提高遗产知名度的重要性。世界遗产中心副主任 Mechtild Rössler 博士以及西班牙教育、文化和体育部负责艺术、文化遗产、档案和图书馆事务的总干事 Jesús Prieto de Pedro 先生宣布“交流日”活动开幕。

二十五个《公约》缔约国的与会者、二十二个非《公约》缔约国和十一个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参加了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教科文组织承担了秘书处的的工作。可以向秘书处索取与会者名单。

### **I. 开幕式**

201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伊琳娜·博科娃女士**宣布会议开幕。她发表讲话，欢迎与会代表，提请他们注意到《公约》对于打击水下遗产掠夺和商业开发的重要性，敦促人们关注威胁到这些水下考古遗址的诸多危险。博科娃女士强调，保护世界遗产一直以来都是教科文组织的首要优先事项，分布广泛且至关重要的水下文化遗产应享有与陆上遗产同等的保护。她还提到，自《公约》生效以来取得了多项成就：教科文组织举办了支持宣传和执行《公约》的活动，包括多次培训活动和地区会议；制订了面向儿童的水下遗产计划；在全世界范围内举办展览和科学会议；出版了两本手册；以及，在土耳其举行首届姊妹大学（UNITWIN）水下考古网络会议，来自世界各地高等学府的一流专家齐聚一堂。但她强调，还需要在全球范围内采取更多的行动来保护水下文化遗产。最后，她呼吁所有国家加快批准《公约》，并强调需要制订强有力的《实施指南》来促进《公约》的落实工作。

## II. 选举会议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

*(议程项目 1, UCH/13/4.MSP/220/1 号文件)*

秘书处介绍了议程项目 1——**选举主席团**。墨西哥建议选举黎巴嫩大使兼常驻教科文组织代表 Khalil Karam 教授阁下担任会议**主席**。建议选举法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和尼日利亚担任**副主席**，建议选举乌克兰的 Viktor Vakhonieiev 先生担任**报告员**。随后，会议根据**第 1/MSP4 号决议**，以鼓掌方式选举出主席团。

秘书处解释说，鉴于辩论时间短暂，**报告员**在此不准备发表口头报告。但报告员将确保会议做出的各项决定准确无误。

新当选的**主席**感谢与会者的信任，并回顾说，根据《公约》第 27 条，在会议开幕至少三个月之前，即，在 2013 年 2 月 28 日之前交存《公约》批准文书的国家方可被视为缔约国。然后，主席提请与会者注意会议《议事规则》第 2.2 条，并向缔约国通报，不打算为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观察员设立单独的认证程序。

## III. 通过议程

*(议程项目 2, UCH/13/4.MSP/220/2 号文件)*

随后，主席邀请公约秘书处的 Ulrike Guérin 女士介绍临时议程和工作文件清单。应法国、意大利和罗马尼亚的要求，在讨论**议程项目 4**之前，将首先讨论**议程项目 5**—

一选举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的六名成员。根据**第 2/MSP 4 号决议**，一致通过了经修订的议程。

#### **IV. 通过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简要记录**

*(议程项目 3, UCH/13/4.MSP/220/3 号文件)*

主席建议批准 2011 年 4 月 13 至 14 日举行的缔约国会议第三届常会简要记录草案。该记录已提前提交给各方（见 UCH/13/4.MSP/220/3 号文件）。墨西哥作为缔约国，要求对第三届会议简要记录的第 10 页做出一项澄清，增加如下内容：“几名小组成员支持这项工作，直至完成。”会议同意了这项要求。

随后，圣卢西亚在墨西哥的支持下，要求在议程项目 3 项下增加一项新的决议，从现在起将秘书处的报告作为缔约国会议议程当中一项单独的常设项目加以讨论。在做出上述修订后，根据**第 3/MSP 4 号决议**，通过了简要记录。

#### **V. 秘书处关于业务活动的报告**

*(议程项目 3, UCH/13/4.MSP/220/INF.1 号文件)*

随后，主席邀请秘书处介绍自上届会议以来开展的业务活动和未来的计划。为此，秘书处提交了 UCH/11/3.MSP/220/INF.1 号文件，同时做了幻灯片演示，以一份庞大的能力建设和宣传措施清单，说明了秘书处在促进各方批准和落实《公约》方面采取的行动。这其中包括：举办培训课程、展览、地区会议和科学会议，建设姊妹大学网络，出版培训手册和水下文化遗产专题活动手册，通过儿童图书、卡通片和新的网站对青年开展宣传，在教科文组织举行摄影展，以及在 2013 年 5 月 27 日举行“水下文化遗产交流日”活动。秘书处还介绍了第一次世界大战百年纪念活动计划，其中包括：总干事致函参与这次冲突的所有国家，可能组建国际研究网络，举行纪念活动，在教科文组织举办音乐会，发行出版物，以及召开关于加里波利和日德兰遗址的科研会议。秘书处强调，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水下遗产没有得到充分研究，也没有向广大公众开放，这次百年纪念活动将为建设和平、国际合作与和解提供难得的契机。秘书处还指出，意大利采用（尚未批准的）《实施指南》提出的教科文组织表格，向秘书处提交了第一份沉船通知。最后，秘书处感谢所有国家，特别是西班牙、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合作伙伴，没有它们的慷慨资助和支持，很多活动都无法实现，并提请与会者注意为《公约》预设的预算和工作人员严重不足。

随后，主席请各代表团发言，提出问题和意见。

圣卢西亚、墨西哥和意大利祝贺并感谢秘书处在本组织面临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完成了工作。随后，圣卢西亚询问秘书处，《公约》基金是否收到捐款。秘书处回答说，没有收到任何捐款。由于缔约国尚未批准《实施指南》，秘书处没有要求筹资。秘书处向圣卢西亚保证，一旦《实施指南》获得批准，将立即要求提供资金。

墨西哥代表团询问秘书处在批准流程方面今后打算如何开展工作。秘书处回答说，已经取得了多项进展，前景乐观，很多国家目前考虑批准《公约》。

在促进批准和落实《公约》方面，意大利赞赏有关方面举办“交流日”活动，该活动提供了实用的信息。意大利指出，美国法院就梅赛德斯号西班牙帆船做出的决定表明，缔约国的数量不断增长，《公约》的精神不断成熟。James Goold 和 Elisa de Cabo 在前一天的“水下文化遗产交流日”上生动地介绍了这起案件。意大利还澄清了关于位于意大利西北部拉斯佩齐亚港口沿岸、载有陶罐的罗马沉船的通知。

随后，圣卢西亚询问总干事是否充分促进《公约》。代表总干事出席会议的文化部门助理总干事 Francesco Bandarin 先生回答说，伊琳娜·博科娃女士和他一样，竭力促进和支持各方批准《公约》，以此作为教科文组织在文化领域的主要优先事项之一。

突尼斯要求在**阿拉伯地区**开展更多活动，考虑到这一地区有越来越多的国家批准了《公约》。突尼斯还强调，需要加大公众宣传的力度，以支持《公约》的落实工作。秘书处对此回答说，计划 10 月在突尼斯举办大型的水下考古会议，计划在亚历山大举办关于虚拟呈现和成像的会议，计划在土耳其举行培训活动。秘书处还提到，奥纳·弗罗斯特基金会在“交流日”活动上发表讲话，强调东地中海地区的活动有着众多筹资渠道，包括黎巴嫩、叙利亚和塞浦路斯。随后，主席感谢突尼斯提出的这一重要意见，并建议会议开始讨论下一个议程项目。

## **VI. 选举咨询机构成员**

*(议程项目 5, UCH/13/4.MSP/220/5 号文件)*

缔约国会议进入议程项目 5——**选举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的六名成员**。在选举咨询机构的新成员之前，主席请秘书处向会议通报候选人名单。

秘书处收到了**八名候选人**的材料，并分发给缔约国传阅。需要说明的是，根据《议事规则》第 23 条，咨询机构的一半成员每四年选举一次，另一半成员每两年选举一次。由此导致咨询机构出现六个席位空缺。主席指出，根据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25.1 条），鉴于六个席位有八名候选人，可能需要通过无记名投票来选举。秘书处提醒会议说，缔约国应考虑**公平的地域分配、性别平衡和轮换**原则，当然还要考虑**候选人的专业知识**。

在选举咨询机构的成员之前，会议讨论了秘书处计算产生的**地域分配**情况，分配情况表明，第 I 组国家和第 II 组国家提出的候选人数都超出了按照公平的地域分配原则划分的人数。考虑到六个空缺席位的八名候选人分别来自不同的组别以及候选人的地域分配情况，会议必须决定分配给各个组的席位数量。

意大利、法国、葡萄牙和西班牙建议，第 I 组国家继续保持至多有两名代表的情况，同时考虑到第 I 组缔约国拥有丰富的资源可用于开展水下考古勘探。加拿大代表团作为观察员也强调指出，第 I 组缔约国历来属于海军强国，拥有相对较多的沉船。

墨西哥提醒缔约国，应注重专家的知识 and 经验，不要依赖政治因素。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加入讨论，指出亚太地区是水下文化遗产领域最重要的地区之一，而且要在全世界宣传《公约》和批准《公约》，公平的地域分配势在必行。

会议决定将选举六名候选人的工作推迟到下午，以便准备投票和表决。

下午，缔约国重新开始讨论。克罗地亚提请与会者注意《议事规则》第 22.2 条，该条允许咨询机构的成员最多增至二十四人；但这项建议没有得到大多数缔约国的支持。随后，会议进行无记名投票，以决定将一个“流动席位”分配给哪个组（第 I 组或第 II 组）。墨西哥和尼日利亚担任计票员。二十五个缔约国参与投票，十六票支持第 I 组，九票支持第 II 组。流动席位将分配给第 I 组。因此，第二轮投票将从第 II 组的三名候选人中选出一人。

下午，根据《议事规则》第 25 条，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咨询机构的成员**。墨西哥和尼日利亚担任计票员。根据选举结果和**第 5/MSP 4 号决议**，会议决定选举以下六名候选人进入咨询机构：

- 第 I 组：Michel L'Hour 先生（法国）；
- 第 II 组：Constantin Chera 先生（罗马尼亚）；
- 第 III 组：Dolores Elkin 女士（阿根廷）、Maria Elena Barba Meinecke 女士（墨西哥）；
- 第 IV 组：Seyed Hossein Sadat Meidan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第 V (b) 组：Ouafa Ben Slimane 女士（突尼斯）。

## VII. 审议和通过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的报告和建议

（议程项目 4，UCH/13/4.MSP/220/4 号文件）

主席向会议通报，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结束后，立即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在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召开了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以下称“**咨询机构**”）第二届会议。2012 年 4 月 19 日，咨询机构第三届会议同样在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第二届会议起草了两项建议，第三届会议发布了七项建议，详情见咨询机构的报告（UCH/13/4.MSP/220/4 号文件）。

在主席的建议下，会议审查了咨询机构的建议。圣卢西亚的代表首先发言，要求澄清咨询机构建议的用语，特别是关于两个项目——**虚拟访问和教科文组织目录清单范本**。喀麦隆共和国、古巴、格林纳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墨西哥、尼日利亚、乌克兰、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赞同圣卢西亚的意见，要求 UCH/13/4/220/4 号文件第 16 和 17 段中关于为改善虚拟访问和编制国家目录而要求缔约国提供的信息类型的叙述应具体清晰，更加明确地说明这些项目其实是单独的项目。

阿根廷的 Dolores Elkin 女士在本次讨论中担任咨询机构主席，她说，大多数成员认为传播与水下遗产有关的信息是重要而且必要的，条件是传播信息不会给遗址造成任何风险。她说，每个缔约国都可以决定希望就虚拟访问提供的具体信息，国家目录问题和虚拟访问问题将分开处理。来自罗马尼亚的 Constantin Chera 赞同这一立场，并补充说，在虚拟访问问题上，水下文化遗址的具体位置在某种程度上应向广大公众保密，应通过虚拟访问和传播信息进一步提高遗产的知名度。

墨西哥指出，会议应区分国家目录所需的信息和开展普遍宣传以及提高公众认识所需的信息。

阿根廷的 Dolores Elkin 女士建议，在“条件是不会威胁到水下文化遗产的完整性和安全性”的修订本内，应具体说明“信息”一词，这项建议得到墨西哥和西班牙的支持。

法国指出，教科文组织清单范本旨在便于缔约国在国家层面落实《公约》，对于缔约国应提供的信息类型，是有意做了模糊处理，以便让缔约国自行决定希望提交的（本国）目录信息。突尼斯也强调指出，教科文组织目录清单范本是**指示性清单**，目的是让缔约国编制本国目录，并不是一项提高认识的工具。格林纳达、墨西哥、圣卢西亚、西班牙、法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建议将关于第 16 段的讨论推迟到第二天，以便起草一份修订案，将目录清单范本与提高认识问题彻底剥离。保加利亚、格林纳达和墨西哥自愿起草第二天的修订案草案。

随后，意大利要求澄清另一个问题——关于“**出售馆藏**”术语的用法，并建议将其改为“移动”。Elkin 女士解释说，“出售馆藏”突出的是以进行水下文化遗产的商业开发为目的，滥用程序，将文物迁出博物馆。法国提醒会议说，使用这一术语的目的是谴责对于水下文化遗产的商业开发。因此，法国建议，使用“异化”来替换“出售馆藏”。随后，西班牙建议在“移动”之后增加“出售”一词，从而明确移动和出售来自水下文化遗址的文物均有悖于《公约》的规则。

2013 年 5 月 29 日上午，会议重新开始讨论咨询机构的建议的第 12、16 和 17 段以及教科文组织目录清单范本。格林纳达介绍了建议修订第 8 和 16 段的起草小组的最新工作情况。格林纳达解释说，由第 8 段已经提及《公约》第 22.1 条关于编制、保存和更新水下文化遗产目录的问题，此处应提及目录清单范本。格林纳达强调，采用这一范本的目录只能由国家主管机关编制和管理，不得用于开展公共宣传，前一天的会议对此有所误解。起草小组还建议增加一个分段，说明鼓励缔约国编制本国的水下文化遗产登记清单。法国、利比亚、古巴和意大利表示支持修订案。

关于咨询机构的建议所附的目录清单范本，保加利亚提出的修订意见主要属于科学性质。因此，在讨论清单范本并最终定稿之后，再全文通过这些建议。随后分发了清单范本，以便在当天晚些时候再进行讨论和通过。突尼斯再次提醒缔约国，指示性目录清单范本是**指示性的**，意味着各国均可以采用本国的目录清单版本。尼日利亚的代表表示同意，并称目录清单范本具备足够的灵活性。



随后，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指出，这些建议在整体上要求较高。秘书处回答说，第 5 段列出的仅仅是建议而已。各缔约国应努力落实这些建议，但假如力量不足，也不强求缔约国一定要落实这些建议。主席赞同秘书处的意见，补充说，建议应树立远大的目标，以便激励缔约国采取行动。罗马尼亚代表 Constantin Chera 作为咨询机构的成员发言，他说，各缔约国均可根据本国的法例实施和修订咨询机构的建议。意大利、西班牙和克罗地亚赞同罗马尼亚的意见。

下午，会后审议了 2013 年 5 月 28 日和 5 月 29 日上午做出的修订，根据**第 4/MSP 4 号决议**，一致通过了修订后的目录清单范本和咨询机构的建议。

### **VIII. 审议和通过对咨询机构《章程》的修改**

*(议程项目 6, UCH/13/4.MSP/220/6 号文件)*

初步讨论咨询机构的建议之后，主席建议修改咨询机构《章程》。他回顾说，根据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咨询机构设十二名成员，但在之前的三届咨询机构会议上，一些成员因挖掘文物、生病或其在所属机构的职位变动而缺席会议。在很多情况下，缺席的成员都派出了替补人员与会，但咨询机构的职能被视为个人职能，不接受替补。在上一届咨询机构会议上，成员认识到由此造成的问题，特别是在成员确定缺席的情况下。因此，秘书处就修改咨询机构《章程》起草了一项决议。

墨西哥在突尼斯的支持下，对个别情况下的替补人员表示关切。墨西哥感到尤其困扰的是：如咨询机构的成员无法出席会议，将允许该成员所代表的国家提名替补人员与会。由此造成了问题，因为替补人员可能不具备其替补的专家同等的资格。因此，墨西哥建议，如席位空缺，该席位将保持空缺，直至缔约国会议选举出新成员。

圣卢西亚建议了一个折中方案：下次缔约国会议选举咨询机构成员时，将同时为每名专家选举一名替补人员，如专家缺席，替补人员自动替代出席。阿尔巴尼亚、洪都拉斯、尼日利亚、古巴、意大利、法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克罗地亚赞同这项建议。

但墨西哥代表团不同意。该国建议替补制度到下一届缔约国会议再实施，且不适用于专家的整个任期。阿尔巴尼亚也支持该建议。随后讨论暂停，到第二天的会议再开始。

2013 年 5 月 29 日上午，圣卢西亚报告说，与其他几个缔约国磋商后，明确了大多数代表团对修改《章程》感到不适宜，并建议撤回修改建议。

随后代表团通过举手决定搁置对该主题的讨论。**因此决议草案 6/MSP 4 未获通过。**

## IX. 审议和通过《实施指南》

(议程项目 7, UCH/13/4.MSP/220/7 号文件)

随后，主席开始审议由十六个缔约国组成的工作组提交的《公约实施指南》。工作组上一次于 2012 年 9 月 24、25 和 26 日开会，并向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提交了文本草案。曾经领导过工作组的墨西哥发言，并解释了工作组的工作和 UCH/13/4.MSP/220/7 号文件所载的文本。墨西哥概括了缔约国在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上审议后对这份文件做出的最重要修订：今后文件的段落编号是连续的；第 I 和 III 章将有一些文字上的修订；将删除第 VII 章，并换为新的一章（现关于《公约》的徽标）。墨西哥还提醒缔约国说，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已通过了第 I 和 III 章。最后，墨西哥感谢工作组的所有成员积极参与和提出建设性的建议、教科文组织务实合作、西班牙政府提供翻译服务以及秘书处就不同文本开展工作。

**主席**衷心感谢墨西哥。

随后，会议开始讨论。

关于**第 II 章**，法国对**第 26 段表示关切**，指出通过正式的外交渠道通知每次发现的义务是有限制性的，而且**极不实际**；要报告的发现数量太多。因此，法国代表团建议，在措词上应至少明确通过外交渠道的报告仅限于本国水域之外和专属经济区内的新发现。秘书处提请与会者注意《公约》第 9.3 和 11.2 条，这些条文明确规定只需要报告在国际水域的发现和活动。

意大利强调，《实施指南》不可偏离《公约》文本，没有必要更明确地说明这一点。圣卢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根廷、洪都拉斯、墨西哥、罗马尼亚、尼日利亚和西班牙赞同这一观点。

法国注意到了这一点，但仍坚持修订《实施指南》第 26 段。

随后，主席主持通过这一章，第 26 段以草案原文获得通过。第 II 章的其他部分未再评论即获通过。

在讨论**第 III 章**期间，洪都拉斯提请与会者注意《实施指南》西班牙版本第 L 节第 55 段有一处拼写错误。在英语和法语版中，是“鼓励”缔约国共享信息，但西班牙版则是缔约国“必须”分享信息，其中差别甚大。主席感谢洪都拉斯指出此处错误。

**第 IV、V 和 VI 章**未经讨论即获通过。

随后，会议开展讨论关于《公约》徽标的**第 VII 章**。

圣卢西亚解释说，工作组没有审议这一章。该国请秘书处根据其他公约的《实施指南》起草一份文本。圣卢西亚建议，不同于当前的建议，不应强制一起使用《公约》徽标与教科文组织徽标，而是以 2005 年《公约》的指南为范例。圣卢西亚称，应强烈建议而非强制并排使用这两个徽标。2001 年《公约》的徽标应具有法律性质，以保留缔约国会议对徽标的权威，因此，这两个徽标可以单独使用。

随后，缔约国会议开始讨论《实施指南》所附表格。

阿根廷要求澄清《实施指南》表 1 中的“废墟”一词，并建议完全省略该词，因为该词会与《实施指南》中使用的“建筑结构”一词相混淆。西班牙和墨西哥表示同意。“废墟”一词被删除。

第二天，2013 年 5 月 29 日，缔约国会议重新开始讨论**第 VII 章**。圣卢西亚再次指出，工作组或缔约国会议常会上从未讨论过有关徽标的第 VII 章。由于需要修订这一章，圣卢西亚建议要求秘书处起草新的一章以便分发给缔约国讨论，并在下一届缔约国会议上提交。圣卢西亚、格林纳达和墨西哥支持这项建议。在对这个问题进行简短辩论之后，如无法立即讨论该章，则要求秘书处提交并分发新的草案。

然后，缔约国会议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根据**第 7/MSP 4 号决议**，全文通过了修订后的《实施指南》，但不包括第 VII 章。

随后，主席宣布开始辩论徽标问题，为秘书处编写新的草案提供**指导**。

圣卢西亚强调，**教科文组织徽标和《公约》徽标应单独使用**。如正式的《公约》徽标包含教科文组织徽标，教科文组织大会和执行局有权使用该徽标。因此，对《公约》徽标应起草单独的指南，并应只是**强烈建议一起使用该徽标与教科文组织徽标**。圣卢西亚还指出，《实施指南》规定，只有法定机构才可授权他人使用该徽标，但后文指出法定机构是咨询机构，这是唯一的附属机构。圣卢西亚澄清说，咨询机构可使用该徽标，但只有缔约国会议才可授权他人使用该徽标。这项特权在正常情况下根据《实施指南》的规定可被下放给秘书处。另一个问题是徽标的商业用途。圣卢西亚询问，如何理解“商业用途”以及在什么情况下允许和不允许商业用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罗马尼亚和尼日利亚同意该国的意见。但意大利和法国认为，一起使用两个徽标没有任何问题，因为 2001 年《公约》已在教科文组织的框架内获得通过并实施。

古巴就《公约》的徽标设计发言，指出徽标上只出现一艘沉船，广大公众对于什么是真正的水下文化遗产感到不解。因此，古巴建议，徽标不应只包括一个沉船的形象，还应有其他水下遗产。

罗马尼亚代表担心在徽标上增加其他元素将模糊徽标传达的信息，并指出徽标应尽可能简单，并保持原貌。这一观点得到意大利、法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赞同。

随后，主席开始询问与会的非政府组织代表的意见。水下考古咨询理事会称，现有徽标得到认可，也是可辨认的，修改徽标只会造成混淆。航海考古协会赞同，并补充说，就徽标的商业或宣传用途需要提供明确的指导。联合航海考古政策委员会支持现有徽标。该徽标使用已有十年，在这段时间里已经成为可辨认的标识。历史考古协会对徽标的商业用途发表意见，并指出，历史考古协会非常愿意在教育材料和网站上使用该徽标，这可以让公众关注 2001 年《公约》，而且可以让公众关注整个教科文组织。

为回答圣卢西亚、法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和罗马尼亚就徽标的可能商业用途提出的问题，秘书处举例说明，提及公约秘书处与法国一家私营公司合作拍摄了一部面向儿童的广为传播的水下文化遗产电影。

在西班牙、突尼斯和罗马尼亚对《公约》的徽标用途发表意见之后，秘书处宣布，现在其拥有充分的信息为关于 2001 年《公约》徽标问题的第 VII 章起草新的文本。

最重要的意见，是教科文组织徽标和《公约》徽标将遵循不同的管理制度。**强烈建议、但非强制一起使用这两个徽标。《公约》徽标的使用应以《实施指南》、而非教科文组织为指导。**

随后，缔约国会议决定停止辩论，并请秘书处在缔约国会议下一届会议之前起草一份新的文本，供各国传阅、审查和通过。

## **X. 对非政府组织的认证**

(议程项目 8, UCH/13/4.MSP/220/8 号文件)

主席向会议通报，秘书处已收到**相关非政府组织的十二份认证申请**，见 UCH/11/3.MSP/220/8 号文件的附件。已考虑对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国际水下文化遗产委员会进行自动认证。缔约国会议主席团对十个非政府组织进行了临时认证。现建议进行最终认证，特别是考虑到已经过去的时间。获得临时认证的非政府组织的**背景资料**见 UCH/11/3.MSP/220/Inf.4 号文件。有关未被认证的非政府组织的资料已分发给与会的缔约国。

会议审议了认证的非政府组织是否只与咨询机构合作，还是可以与缔约国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合作。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

圣卢西亚发言指出，认证的非政府组织不但可与咨询机构，也可与缔约国会议合作。

墨西哥对其不了解的一些非政府组织的资格表示关切，请秘书处说明如何对这些组织进行评估，并建议修改正在讨论中的决议草案的用词。

阿根廷指出，缔约国不但应考虑非政府组织的声誉，还应考虑非政府组织对于与教科文组织和咨询机构进行合作的承诺和参与。墨西哥表示同意，并要求对所有非政府组织进行逐个表决，而且决议草案 8/ MSP 4 应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包括认证决定，第二部分请秘书处收集更多与未获认证的非政府组织的有关资料。墨西哥还要求非政府组织的一切背景信息均符合《实施指南》。

对于临时认证，秘书处解释说，已向咨询机构提交秘书处收到的所有申请。在进行电子交流后，向会议主席团提出建议，主席团随后对选定的非政府组织进行了临时认证。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回顾说，缔约国会议刚刚通过的《实施指南》第 84 段规定，秘书处应将所有认证请求，连同咨询机构的建议提交给缔约国会议做出决定。由于讨论的复杂性和一些缔约国请求获得更多信息，主席决定推迟至第二天再就与咨询机构合作的非政府组织的认证问题进行辩论。

2013 年 5 月 29 日上午，缔约国会议继续讨论，以评估相关非政府组织的候选资格。

由于缺少部分候选的非政府组织的信息，西班牙和墨西哥再次要求推迟认证。这遭到圣卢西亚的反对，圣卢西亚认为，会议正在传达出错误的信息。如不能对所有的非政府组织进行认证，至少应对部分组织进行认证或临时认证。圣卢西亚感谢秘书处提供信息，并请求在公开或非公开会议中具体说明不对非政府组织进行认证的原因。这项建议得到洪都拉斯、墨西哥和意大利的支持。

主席建议下午 3 时举行非公开会议。与此同时，各国代表可再次互相或与各国机关交换意见。他希望所有人都出席会议，并强调应尽快解决这个问题。

下午举办非公开会议，重新开始讨论，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和非缔约国观察员没有出席会议。（逐一审查了所有候选组织，缔约国支持对大多数提交申请的非政府组织进行认证。要求尚未被认证的英丹海洋考古队提供更多信息。）

随后，根据已经通过的《实施指南》第 VI 章，缔约国会议同意秘书处在下一届缔约国会议上提交**获认证的非政府组织的最新表格**。

2013 年 5 月 29 日，通过了修订后的**第 8/MSP 4 号决议**，根据这项决议，缔约国会议决定对以下非政府组织给予认证：

1. ACUA——水下考古咨询理事会
2. ADRAMAR——海洋考古研究发展协会

3. AIMA——澳大利亚海洋考古研究所
4. Arkaeos
5. CIE——国际遗产活动中心
6. DEGUWA——德国水下考古促进会
7. INA——航海考古研究所
8. JNAPC——联合航海考古政策委员会
9. NAS——航海考古协会
10. SHA——历史考古协会

## **XI. 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议程项目 9, UCH/13/4.MSP/220/9 号文件)*

随后，会议讨论了第五届会议的时间和地点。秘书处建议可于 2015 年春季举行。墨西哥要求在 2015 年 4 月召开下一届会议。主席对于 4 月份的限制性规定表示关切，这是由于执行局可能会在此期间召开会议。会议通过了**第 9 / MSP 4 号决议**，最终决定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将于 2015 年春季召开，如有可能，则定于 2015 年 4 月。

## **XII. 会议闭幕**

*(议程项目 10, 没有文件)*

在结束会议之前，主席询问各缔约国是否还有其他项目要讨论。克罗地亚表示，将向秘书处提交扩大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的正式要求。突尼斯借此机会邀请各代表团出席即将于 2013 年 10 月在突尼斯举行的保护水下文化遗产会议。随后，主席宣布会议闭幕。他感谢缔约国、观察员以及秘书处的工作，并祝贺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取得的成绩。